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027號

原告 允好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國書

訴訟代理人 簡銘輝

被告 張家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立合約書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，將其所有營小客出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鍰亦概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起應未按月繳交管理服務費。另牌照稅、燃料費等稅捐及違規罰鍰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迄今已累欠原告12,000元。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又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牌照為原告所有，被告經原告終止合約之催告後，原告自得以本訴狀繕本送達後為終止契約之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乙枚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板橋南雅郵局第223號存證
03 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
04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05 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6 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美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9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玗倩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